

## 客家委員會 函

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  
聯絡人：潘怡伶  
聯絡電話：02-8512-8524  
電子信箱：ha0376@mail.hakka.gov.tw  
傳真：02-8996-6977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客會綜字第104001867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客家委員會蒲公英行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乙份(含附件)(104D010706\_104D2004643-01.doc、104D010706\_104D2004644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客家委員會蒲公英行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乙份，惠請廣為宣傳並鼓勵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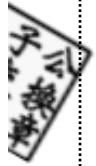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本會為鼓勵青年參與客家公共事務，透過志願服務，多元運用海內外相關資源，提出創新之行動方案，永續傳揚客家文化與精神，特訂定旨揭要點。

二、旨揭要點重點摘錄如下：

(一)補助對象：具中華民國國籍，凡對客家具有熱忱，且有意願服務客家事務，年滿16至39歲之青年所自組之團隊（惟未滿18歲者，應檢具家長同意書）。

(二)申請期程：受理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，相關規定及參選文件請逕至本會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hakka.gov.tw>/法令規章)下載。

(三)補助範圍：凡具創意、創新精神，且能結合政府機關、學校、社區、立案社團、企業等資源，並以服務客家為目的之服務行動方案，均得就國內服務行動方案(含青



09  
裝

年為客家獻藝、青年為客家說故事、青年為客家老東西找活力、青年與客家小蒲公英作伴、青年透過科技傳播客家最美的風情、青年為老人送關懷、青年協助客庄新住民融入在地文化等類別)及海外服務行動方案等範圍提案申請。

(四)補助項目原則及項目：分國內、海外服務行動方案。

1、國內服務行動方案：每年補助以32團為原則，每團隊補助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六萬元，每團成員5人。

2、海外服務行動方案：每年補助以8團為原則，每團隊補助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30萬元，每團成員3人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各縣市政府客家專責行政機關、客家文化發展中心、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、全國大學院校暨專科學校

副本：本會綜合規劃處

電2015-11-30  
文  
08:36:27  
章

訂

線